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30 分在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28243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 5 人，监事 1 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。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赞成 328243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调整 2013 年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方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赞成 48458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回避 279784833 股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、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

2. 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